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C2022060601G04A1

委托单位: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: 地下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-06-27

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Hongce(Xiamen)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 455-3 号 11 层
邮编: 361100 咨询电话: 0592-7031085 传真: 0592-7031085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宏测(厦门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, 违者必究。
5. 本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。
6. 自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0. 该报告为检测报告 HC2022060601G04 的补充。

报告编制人:

叶雪婷

签发人:

林雅芳

报告审核人:

陈惠娥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06 月 27 日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民安大道 753-799 号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民安大道 753-799 号
采样人员		郑绿彪、郭俊良、吕小周
分析日期		2022-06-10 至 2022-06-27
样品状态		正常, 能测

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设备编号	校准有效期至	检出限	检测人员
地下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捷式 PH/溶解氧仪 sx825	H-0038	2022-11-04	—	郑绿彪、郭俊良、吕小周
地下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PC	H-0003	2022-10-10	0.025 mg/L	许晨
地下水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-933	H-0005	2022-10-10	0.0003 mg/L	樊梦龙
地下水	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/T 5750.4-2006 7.1	酸式滴定管	D-0090-0103	2024-11-29	1.0 mg/L	伟虹
地下水	硝酸盐氮	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) CIC-D100	H-0004	2022-10-10	0.016 mg/L	许晨
地下水	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) CIC-D100	H-0004	2022-10-10	0.006 mg/L	许晨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) CIC-D100	H-0004	2022-10-10	0.2 mg/m ³	许晨
工业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	离子色谱仪 (IC)	H-0004	2022-10-10	0.2 mg/m ³	许晨

(有 组织)		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CIC-D100				
工业 废气 (有 组织)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 仪 崂 应 3012H	H-0045	2023-01- 27	3mg/m ³	郑绿彪、 郭俊良、 吕小周
工业 废气 (有 组织)	*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氯气的测定甲 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-1999	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(Uv-VIS) Cary 50	C-0069	2023-02- 24	0.2 mg/m ³	肖芸
工业 废气 (有 组织)	*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 子选择电极法 HJT67-2001	实验室 pH 计雷磁 PHS-3C	C-0457	2022-06- 30	0.06 mg/m ³	许丽蓉
工业 废气 (有 组织)	非甲烷总 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1120	H-0067	2022-11- 29	0.07 mg/m ³	黄希美
工业 废气 (有 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S 60220.R2	H-0013	2022-10- 10	1.0 mg/m ³	伟虹
工业 废气 (有 组织)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 仪 崂应 3012H	H-0045	2023-01- 27	3mg/m ³	郑绿彪、 郭俊良、 吕小周
工业 废气 (有 组织)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-5200PC	H-0003	2022-10- 10	0.25 mg/m ³	许晨
工业 废气 (无 组织)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-5200PC	H-0003	2022-10- 10	0.01 mg/m ³	许晨
工业 废气 (无 组织)	非甲烷总 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1120	H-0067	2022-11- 29	0.07 mg/m ³	黄希美
工业 废气 (无 组织)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 物(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	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-5200PC	H-0003	2022-10- 10	0.005 mg/m ³	许晨

		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				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) CIC-D100	H-0004	2022-10-10	0.2 mg/m ³	许晨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*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 Cary 50	C-0069	2023-02-24	0.03 mg/m ³	肖芸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*氟化物	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实验室 pH 计雷磁 PHS-3C	C-0457	2022-06-30	0.5 μg/m ³	许丽蓉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C-0736	2022-12-02	35 dB(A)	郑绿彪、郭俊良、吕小周

备注: 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					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	2022-06-10、2022-06-21		
采样点位		点位编号		点位描述				
		2022060601G04-03		酸性废气排气筒 1#出口				
		2022060601G04-04		芯片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3#出口				
		2022060601G04-05		碱性废气排气筒 2#出口				
		2022060601G04-06		废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				
		2022060601G04-07		外延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				
酸性废气排气筒 1#出口 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数据					
			2022060601G04-03-1	2022060601G04-03-2	2022060601G04-03-3	平均值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排气筒高度		m	35	35	35	35	—	—
标干流量		m³/h	75882	75244	75298	75475	—	—
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2.04	0.95	1.34	1.44	≤3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16	0.069	0.10	0.11	≤0.20	达标
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≤1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≤1.2	达标
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≤20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≤0.62	达标
*氯气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	0.9	0.4	0.5	≤25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017	0.069	0.030	0.039	≤0.4	达标
*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6	<0.06	0.13	0.06	≤8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0.010	4.8×10 ⁻³	≤0.08	达标
芯片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3#出口 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数据					
			2022060601G04-04-1	2022060601G04-04-2	2022060601G04-04-3	平均值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排气筒高度		m	20	20	20	20	—	—
标干流量		m ³ /h	56417	52973	57374	55588	—	—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4.38	4.53	4.48	4.46	≤6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25	0.24	0.26	0.25	≤1.8	达标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7	<3	<3	3	≤20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39	/	/	0.13	≤0.62	达标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≤20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≤2.1	达标
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1.0	<1.0	<1.0	<1.0	≤3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≤2.8	达标
碱性废气排气筒 2#出口 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数据					
			2022060601G04-05-1	2022060601G04-05-2	2022060601G04-05-3	平均值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排气筒高度		m	20	20	20	20	—	—
标干流量		m ³ /h	22918	22802	23085	22935	—	—
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1	1.92	1.97	1.97	—	—
	排放速率	kg/h	0.046	0.044	0.046	0.045	≤8.7	达标
废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数据					
			2022060601G04-06-1	2022060601G04-06-2	2022060601G04-06-3	平均值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排气筒高度		m	15	15	15	15	—	—
标干流量		m ³ /h	5773	5460	5945	5726	—	—
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3.23	3.14	3.16	3.18	≤3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019	0.017	0.019	0.018	≤0.20	达标

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6	2.04	1.57	1.69	—	—
	排放速率	kg/h	8.4×10 ⁻³	0.011	9.4×10 ⁻³	0.010	≤14	达标
*氯气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	<0.2	1.2	0.8	≤25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7.2×10 ⁻³	/	6.9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≤0.4	达标
*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0.50	<0.06	0.17	0.23	≤8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2.9×10 ⁻³	/	1.0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≤0.08	达标
外延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数据					
			2022060601G04-07-1	2022060601G04-07-2	2022060601G04-07-3	平均值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排气筒高度		m	25	25	25	25	—	—
标干流量		m ³ /h	12523	12665	12951	12713	—	—
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4.42	4.35	4.37	4.38	≤30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0.055	0.055	0.057	0.056	≤0.20	达标
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3	1.12	1.34	1.16	—	—
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14	0.017	0.015	≤20	达标

样品信息							
样品类型		无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	2022-06-10	
采样点位		点位编号		点位描述			
		2022060601G04-12		氨水回收储蓄区上风向			
		2022060601G04-13		氨水回收储蓄区下风向			
		2022060601G04-14		厂界上风向			
		2022060601G04-15		厂界下风向			
氨水回收储蓄区上风向 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数据			
				2022060601G04-12	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氨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		≤1.5	达标
氨水回收储蓄区下风向 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数据			
				2022060601G04-13	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氨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		≤1.5	达标
厂界上风向 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数据			

			2022060601G04-14
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1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41
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
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08
*氯气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3
*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5×10 ⁻⁴

厂界下风向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数据		
			2022060601G04-15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3	≤2.0	达标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8	≤0.12	达标
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	≤1.5	达标
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87	≤0.2	达标
*氯气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5	≤0.4	达标
*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5×10 ⁻⁴	≤0.02	达标

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

采样频次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气温(℃)	大气压(kPa)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(m/s)
第一次	12 13 14 15	2022-06-10	23.4~23.7	100.62~100.65	阴	南	1.2~1.3

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地下水	采样日期	2022-06-10
采样点位	点位编号	点位描述	
	2022060601G04-01	废水处理站西北角	
	2022060601G04-02	厂区东南角	

废水处理站西北角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	
		2022060601G04-01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pH	无量纲	7.1	6.5-8.5	达标
氨氮	mg/L	<0.025	≤0.50	达标

砷	mg/L	$<3 \times 10^{-4}$	≤ 0.01	达标
总硬度	mg/L	44.4	≤ 450	达标
硝酸盐氮	mg/L	1.46	≤ 20.0	达标
氟化物	mg/L	0.387	≤ 1.0	达标
厂区东南角 检测结果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	
		2022060601G04-02	评价标准	评价结果
pH	无量纲	7.3	6.5-8.5	达标
氨氮	mg/L	<0.025	≤ 0.50	达标
砷	mg/L	$<3 \times 10^{-4}$	≤ 0.01	达标
总硬度	mg/L	92.9	≤ 450	达标
硝酸盐氮	mg/L	1.42	≤ 20.0	达标
氟化物	mg/L	0.282	≤ 1.0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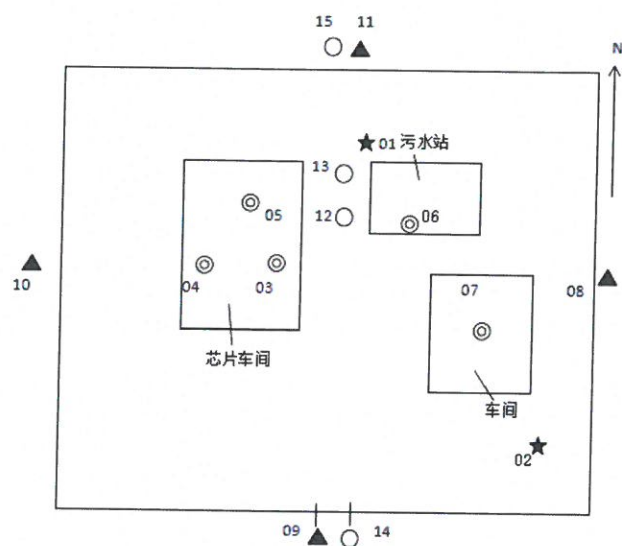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（天气：阴 风速：1.2m/s）									
样品类型		噪声		采样日期		2022-06-10			
采样 点位	点位编号	主要 声源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（A）					
		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检测 结果	评价 标准	评价 结果
厂界 东侧	2022060601 G04-08 昼间	生产 噪声	2022-06-10 10:39	61.0	54.7	-1	60	≤70	达标
	2022060601 G04-08 夜间	生产 噪声	2022-06-10 22:02	53.8	47.2	-1	53	≤55	达标
厂界 南侧	2022060601 G04-09 昼间	环境 噪声	2022-06-10 10:52	58.7	—	—	59	≤70	达标
	2022060601 G04-09 夜间	环境 噪声	2022-06-10 22:12	50.8	—	—	51	≤55	达标
厂界 西侧	2022060601 G04-10 昼间	生产 噪声	2022-06-10 11:04	57.8	50.8	-1	57	≤60	达标
	2022060601 G04-10 夜间	生产 噪声	2022-06-10 22:24	48.8	42.2	-1	48	≤50	达标
厂界 北侧	2022060601 G04-11 昼间	生产 噪声	2022-06-10 11:19	57.3	50.6	-1	56	≤60	达标
	2022060601 G04-11 夜间	生产 噪声	2022-06-10 22:37	48.5	41.3	-1	48	≤50	达标

备注: 1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;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: “<”加检出限;

2、氟化物、氯气检测指标分包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CMA:171320340013), 检测报告编号 STCT22061401H01。

3、评价标准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、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5/323-2018)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。其中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中标准限值。

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废水处理站西北角



厂区东南角



酸性废气排气筒 1#出口



芯片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3#出口



碱性废气排气筒 2#出口



废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



外延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



厂界东侧



厂界南侧



厂界西侧



厂界北侧



氨水回收储蓄区上风向



氨水回收储蓄区下风向



厂界上风向



厂界下风向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11312110463

名称: 宏测(厦门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宏测(厦门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: 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